風暴中的全國總工會（四）

本報全總選舉特別小組調查採訪

儘管全國總工會過去聲名狼籍，但工運團體也不是一開始就與全總交惡。一九八八年，以開明進步形象入主全總的工人立委謝深山，曾讓勞工界有所期待。在大同公司勞資爭議（一九八八）、國產實業高雄廠關廠風波（一九八九）中，謝深山不僅親自介入調停，還設法借錢給大同員工進行法律訴訟。但是在許多大型的勞資爭議如遠化、苗客、桃客、新光、基客……等事件中，就經常是工運團體與勞工獨力奮戰的局面，全總總是退避三舍。九〇年之後，更難看到謝深山在勞資爭議的場合中出現。

帶領工運幹部前往全總大會鬧場的自主工聯顧問鄭村棋，便嚴厲批判謝深山是「踏著台灣工人的血汗往上爬」，「如果他爲工人權益打拚，也能像他爲黨內鬥爭、輔選那麼賣命，那麼台灣工運早就如日中天了」。

近年來重大勞工法令如勞基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都已進入必須再修正的階段。自主性工會既不滿立院修法速度過慢，也認爲勞工法令有越修越壞的趨勢，而全總在這方面似乎也使不上力。以勞基法爲例，勞委會在全總的背書下，推出被譏爲「勞飢法」的官方版，工運團體爲了抗衡，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研發了「勞陣版」與「工人版」送進立院，並責問宣稱代表全國勞工的全總，爲何不能提出自己的「全總版」？全總在壓力之下，才表示在併案審查時，就會由謝深山提案把「全總版」送入立院。

由於對全總已無期待，全總的問題便在自主工會與工運團體的碰撞下被不斷揭露出來。一九九一年，全總的資深理監事終於和國會老法統一樣全部退職，「開創我國工運史的新紀元」（全總語）；但是全面改選的理監事仍然是第一屆，而且依勞委會的解釋，在工會法五十九條刪除前，全總理監事都永遠是第一屆的「合法代表」。

固然，第一屆或第二屆的名義，與勞工權益並無直接關聯，但全總的改革派代表指出，其玄機在於，第一屆的會員代表名額係依大陸工會會員數而產生（一四二名），若改成第二屆，依台灣工會人數計算，就只能選出四十六名，理監事席次也要大幅縮水，在利益與權位的分配上將產生較大的困難，所以當然能拖就拖。

全總目前的下級工會將近三千三百個，但上級工會的數目，來台後雖然加上省總、北市總、高市總及新成立的工會，仍然只有十三個，未符合工會法五十條的規定（廿一個省市工會發起，始得組織全國總工會），主管機關勞委會依法得加以解散。

工運團體對這點原本並未特別留意，但勞委會的選擇性執法却給了他們「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機會。由個別地下子會開始發展，而於去年正式串聯成立的「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在向勞委會申請登記時，被依工會法四十九條要求，須有七個省（院轄）市以上的工會發起，才能組成全聯會。但在台灣只有一省二市的情況下，除非反攻大陸，否則銀行員全聯會勢將永遠是體制外的非法機構（工會法修正草案已將四十九條修改爲三個省市，不過至今仍在勞委會）。銀行員工會全聯會與工運團體因此不斷抗議，既然依法都不符成立要件，爲何全總仍能存在，而新的自主工會却不能成立？勞委會與全總對這點一直都難以自圓其說。

對於全總十三個上級工會的組合，自主工會也很有意見。電信工會總會理事張緒中指出，退輔會的液化石油產業工會只有八六八人，可以以上級工會的地位擁有兩個全總代表；中鋼有一萬多名會員，却隸屬高市總工會之下，一個代表也沒有；台汽工會是跨省市的大型工會，論理應有資格加入全總，但過去因爲常由民進黨主導，所以一直不能加入。諸如此類的雙重標準，張緒中認爲都顯露全總當局爲了容易控制旗下工會而玩法弄權的心態。

在全總會員代表的代表性方面，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簡錫堦更提出了强烈質疑。他表示，全總的下級工會中，職業工會就佔了三分之二，而職業工會在我國係以辦理勞保爲主，勞工之間沒有緊密聯繫，不像產業工會經常受到資方的壓力，所以多數職業工會推派的代表欠缺勞工意識或法律觀念，較易爲金錢或政黨所收編，職業工會代表也成了國民黨能在全總長期執政的最大利器。

曾經當過六年全總代表的張緒中，曾經遍覽全總代表的衆生相。他說，全總代表中很多人都是利用全總頭銜做生意的老闆階級，拿大哥大、開BMW者比比皆是，「郝柏村的理想（勞工打高爾夫）在全總看得到。」有一次，全總在楓丹白露山莊辦「工會領袖講習班」，許多老闆一看不夠氣派，掉頭就走。這也是爲什麼儘管全總一直喊經費不夠，每逢大會就一定要選環亞、圓山等一流飯店的原因，一方面讓三年才風光一次的代表享受一下，一方面也怕老闆級的代表不願來開會。

全總另一個大問題是經費來源。以去年爲例，二千四百餘萬元的經費收入中，有一千九百餘萬來自於官方補助，本身的會費收入只有兩百多萬。拿人的手短，在主要經費都仰賴官方的情況下，如何能勇於爲勞工爭取權益，表現勞工團體的主體性？隸屬石油工會的全總代表韋建茂指出，就是因爲全總沒錢，所以理事長的政商人脈很重要，這也是爲什麼國民黨籍民意代表頗受歡迎的原因，如果今天是反對運動者入主全總，財務勢必雪上加霜。全總有沒有可能提高會費作爲主要財源？韋建茂表示不可能，因爲全總的功能不彰，誰也不願多繳寃枉錢。

面對百病叢生的全總，工委會、勞陣等工運團體認爲最好的辦法就是解散重整，不然就開放自由競爭。現行工會法規定全國總工會只能有一個，等於變相以法令保障全總壟斷全部資源，使其他自主工會聯盟不能取得合法地位，勞工也因此比較不敢加入。自主工聯成立時就有成爲另一個全國總工會的企圖，目前約有三、四十個下級工會，而且每年都還有新會員加入。擁有九個團體會員的勞工陣線，也希望在五年內能組成另一個全總。自主性越來越高的電信、石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工會，甚至已準備在近期內結合台塑、唐榮、中船……等大型產業工會，成立一個以產業工會爲主的全總，以逼使全總改革。

近年來，勞工運動雖然看似比解嚴前後低迷，但各地產職業自主工會數目不但正默默成長，也開始突破與現實脫節的法令限制，重新進行洗牌與結盟，冀圖在全總的一元化系統外另闢一片天，銀行業工會全聯會、台灣區貨運倉儲業聯合會，及即將成立的台北縣產業總工會，都是最好的例證。

可以預見，在這股自主工會結盟運動的强力衝擊下，全總如果仍然只能在黨派利益及金權誘惑的死胡同中打轉，未來恐將在不斷向前推進的時代洪流中被淹沒！

（待續）

（記者蘭萱、蔡崇隆、尚毅夫、張明在共同執筆）

百早 83.4.7 (4)